

##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案作業規定

- 一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原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，以下簡稱小組）為建立提案制度，特依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」提案5決議事項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提案資格：
  - （一）本小組委員。
  - （二）身心障礙個人或社團提案，需透過委員確認共同聯名提案。
- 三、提案期間：隨時可提案送交小組幕僚單位（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）彙辦，為利會議前置作業，需於當次會議規定期限前提送提案，否則將列入下次會議作業。
- 四、提案審議程序：
  - （一）小組幕僚單位就各提案內容先行初審，若提案內容屬行政業務可處理者，幕僚單位可逕行處理或會同相關單位處理，處理情形提小組報告。
  - （二）各提案內容經幕僚單位初審認為有必要進入會議討論者，應列入小組討論，或是初審處理未獲共識或有疑義之提案，亦可續提小組討論提案。
  - （三）如屬社會局其他委員會議審議權責者，幕僚單位得逕轉該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經簽陳社會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